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4050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150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低收入戶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290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9 日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654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仍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4050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

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說明：……二、……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同父異母之弟弟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對訴願人有扶養之責任嗎？若其未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可告其遺棄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因遭受家庭暴力與前夫辦理離婚登記，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仍在學之次女，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構成要件，原處分機關乃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弟弟、次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5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依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核算。

訴願人父親○○○（2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為 0 元。

訴願人弟弟○○○（6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0 萬 9,304 元，是其每月所得為 5 萬 775 元。

訴願人次女○○○（8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為 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家庭總收入每月為 7 萬 4,616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 萬 8,654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 96 年 11 月 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同父異母之弟弟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共同生活」應係指共同居住於一處而言，至於有無相互扶養，則非所問。本案訴願人同父異母弟弟○○○列入訴願人全戶計算人口，係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 7 月 27 日訪視調查表及 9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核認訴願人與其弟共同生活之故，依 96 年 7 月 27 日訪視調查表記載：「申請人宣稱其與次女借住於申請人弟弟房內 .....」9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記載：「.....案弟於蘆洲有自有住宅，案弟每週回案父宅住 2-3 日，臺北蘆洲兩地皆有居住事實。」依上所載，訴願人之弟每週於系爭住所居住 2-3 日，應已具備共同生活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弟弟列計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